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15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吳瑞發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
09 執聲字第203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瑞發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14 度簡字第198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受刑
15 人應於上開判決所示期間內支付被害人等人共計新臺幣（下
16 同）29萬3,300元，於民國111年1月6日確定。惟受刑人未依
17 上開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未如期清償被害人等，距判決
18 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迄今支付之金額與應給付之金
19 額顯有落差，復經被害人等表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等
20 語，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
21 擔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2 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
23 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24 緩刑宣告等語。

25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6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7 定有明文；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同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28 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9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
30 第4款亦有明文。此乃因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
31

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另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斷非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即應當然撤銷該緩刑之宣告，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該條第1項2款情形之一者，毋庸審酌其他要件，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迥然有別。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98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給付被害人謝允偉、陳凡緹、丁春蓋、黃璿哲損害賠償，於111年1月6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情堪予認定。

(二)被害人黃璿哲表示：受刑人都沒有賠償等語。被害人陳凡緹表示：受刑人都有定期還錢，111年1月30日賠償2,000元、

111年2月至113年9月每月賠償1,000元；113年10月部分，是
11月初才給我1,000元等語；被害人丁春蘊表示：我只有收
到2次款項，各1,000元等語；被害人謝允偉表示：到目前為
止，受刑人分別在111年1月至112年7月4日間，均有賠償款
項，總共賠償1萬6,000元等語，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
務電話紀錄（執緩字卷第31至3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撤緩字卷第17至19、23頁)在卷可參，另參以受刑人之郵
局匯款證明、匯款申請書等件(執緩字卷第47至129頁)，
固可認受刑人有延遲支付前案判決所定受刑人清償時程之情形。
然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我收入有限，盡力償還，後來經濟不行，沒辦法完全依照緩刑條件履行；我可以在
113年12月1日前先匯1,000給被害人黃璿哲等語(撤緩字卷
第38至39頁)，復參以被害人陳凡緹、丁春蘊、謝允偉上開所述，及受刑人郵局匯款證明、匯款申請書等件，足認受刑人
均有陸續償還款項，可見受刑人尚有履行附表所示賠償金額之意願，尚非全然置上述緩刑負擔於不顧，實難認受刑人
有何惡意故不履行如附表所示賠償金額之情。綜合考量受刑人違反情節、對緩刑負擔之主觀態度、於緩刑期間內之行為
情狀及負擔履行狀況暨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必要等因素，尚不足認定受刑人確已達於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之情，
則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尚無理由，應予駁回。然受刑人仍
應持續履行緩刑條件，倘嗣後仍有違反緩刑條件之情事，或
有其他撤銷緩刑事由，被害人等人仍得經由檢察官聲請本院
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緩刑負擔條件

1. 吳瑞發應給付謝允偉11萬3,000元，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吳瑞發應給付陳凡緹11萬4,300元，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吳瑞發應給付丁春蘊2萬元，給付方式：自111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吳瑞發應給付黃璿哲4萬6,000元，給付方式：自111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